



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說明

STEP.1 累積環境教育展延條件(符合一種即可)

於證書有效期間內，逐步累積展延條件，四種展延方式則一即可，詳細說明請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

累積
30小時※
展延時數
(含3小時環境
教育法規)

取得
環境相關
領域6學分

發表
1篇論文或
翻譯
2篇專業文獻

獲得
專業領域
相關專利

※數位學習展延時數最高採計15小時，相關課程可至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或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等網站查詢

※環境教育法規線上研習途徑：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/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



環保署
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



教育部
綠色學校夥伴網絡

STEP.2 以研習時數申請者開通學習護照

以累積展延時數申請者，至環保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
(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>) 註冊並開通個人護照，
可查詢環境教育展延時數累積進度

※環保署及教育部認證者皆適用



STEP.3 證書到期前3至6個月提出展延申請

至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 / 環教認證專區 / 申請展延
(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>) 下載申
請表單，於填妥後連同佐證資料寄至認證展延工作小組

※教育部僅受理教育部所核發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
※每一次展延證書有效期為5年

